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监事李宇、邵志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恒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
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、恰当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

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因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